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44号）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2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灏	董监高	时任公司董事长
王晓文	董监高	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荆宝军	董监高	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闫红伟	董监高	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一、关联交易违规

2020年至2023期间，深冷能源通过关联采购、销售和关联借款等方式，与关联方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河南金天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其中，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至10月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34亿元、3.61亿元、4.54亿元和1.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69%、87.51%、91.27%和20.31%，公司未及时审议和披露程序，后于2023年11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股份代持违规

2021年4月，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闫红伟通过口头协议要求公司其他股东代其持有公司股份，后于2023年10月解除。

此外，深冷能源还存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会计分类不准确和费用跨期，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不一致、通过个人卡进行账外资金流转等违规事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深冷能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7月30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监事会主席闫红伟让其他股东代其持有公司股份，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李灏和董事会秘书王晓文、荆宝军，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

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深冷能源、李灏、王晓文、荆宝军、闫红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44号）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